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文件

中床协（2016）4 号

关于开展 2015 年行业年报统计和行业“30 强”评价工作 安排的通知

有关企业：

为了更好的反映行业运行情况，向企业提供分析决策依据，现开展 2015 年机床工具行业年报统计工作。同时，为了展示行业发展水平和实力，结合年报统计工作同步启动年度行业“30 强”评价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年报统计工作安排

1、结合企业实际和分析需要，在 2014 年报表的基础上对 2015 年年报统计用报表（附件 1、附件 2、附件 3）和产品分类目录（附件 4）进行部分修改，请各企业根据新报表，真实和完整的进行填报。

2、所有会员企业均可参加 2015 年年报统计，凡参加年报统计且完整提交报表的企业均可得到全部年报统计分析报告和数据汇编资料。

3、协会行业信息统计重点联系企业应按时提交年报，否则无法

享受相关专属优惠政策；其他会员企业可自愿参加。

4、2015 年年报统计数据填报工作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前。请有关企业在此日期前，将附件 1、2、3 报表（EXCEL 格式）发到协会信息统计部联系邮箱（data@cmtba-zdtj.net）。

5、由于年度行业“30 强”评价是根据企业年报数据测算，迟于年报工作截止日期发送年报报表的企业将不参加年度行业“30 强”评价。如迟报企业的年报数据纳入统计，则仍可得到全部年度分析报告和汇编资料。

6、附件 1、2、3、4 的电子版格式已发重点联系企业专有邮箱，非重点联系企业可联系协会信息统计部索取。

二、年度行业“30 强”评价工作安排

1、年度行业“30 强”评价工作将在每年第一季度进行，依据上一年度企业年报数据进行综合测算，测算方法按照中国机床工具行业运行综合评价指数进行。根据 2014 年度行业“30 强”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和企业反馈的意见，对综合评价指数进行了修订，完善综合评价指数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具体修订说明见附件 5。

2、根据测算的综合评价指数由高到低取前 35 名企业入围“年度排名候选企业公示名单”。“年度排名候选企业公示名单”会在公开媒体和协会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公示期后名单中前 30 名企业正式成为年度行业“30 强”，并在 2016 年举办的 CCMT 上向社会发布。

3、对于年度行业“30强”企业，将由协会授予“XXXX年度中国机床工具行业30强企业”称号，并颁发纪念杯和证书。

4、为了使年度行业“30强”评价工作体现“公平、公正”，评价工作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参评企业应参加协会行业信息统计重点联系网络，且连续报送所评价年度全部月报和年报数据的方可参加该年度行业“30强”的评价。
- 2) 按时提交的本企业月报和年度统计报表应填报完整、真实和准确，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进行测评。
- 3) 协会依据企业报送年报数据进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的综合评价指数进行排序。企业应对所报送年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全责。由于企业虚报、错报数据导致的测算和排名错误，一经查实，协会将取消其称号，收回纪念杯和证书，并公开更正。
- 4) 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须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协会不受理匿名举报。对于符合举报要求的，由协会向有关企业核实，有关企业须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于不给予答复或答复不清晰的，将取消或暂停本年度排名资格，所空缺名额由候选名单中的企业依次递补。
- 5)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作为年度行业“30强”评价工作的唯一主办单位，年度行业“30强”评价工作不对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谷金花、段洁琰、黑杉

联系电话：010-63345264

数据报送邮箱：data@cmtba-zdtj.net

附件 1：《机床工具行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年度报表

附件 2：《机床工具行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销存情况》年度报表

附件 3：《机床工具行业主要产品出口情况》年度报表

附件 4：《机床工具行业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附件 5：“中国机床工具行业运行综合评价指数（试行）”修订说明



抄送：协会各分支机构